

根據聖經駁斥原罪論

一) 創三

- ❖ 記述人類犯罪的過程、後果，但其中從未提及產生「原罪」、「罪性」的問題。對於犯罪的後果，也只講到：「懷胎的苦楚……、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……、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……」
- ❖ 這些後果，若比起「原罪」、「罪性」的後果則輕微得多了，如果亞當犯罪後真有這樣嚴重的後果(原罪)，聖經為何不提及？

二) 出十九5

- ❖ 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。
- ❖ 若人生而有「原罪」、「罪性」，神又怎可能要求以色列人遵行祂的話？
- ❖ 若人人都有罪性、都不能行善，那神又怎能要求人去遵行祂的話呢？
- ❖ 神明知人沒有能力去遵行祂的話，但卻仍然要求人如此做，是不公平的；
- ❖ 但神是公平和公義的神(詩97:2)，祂讓我們負的擔子也是輕省的(太11:29-30)，所以祂是不會要求我們去做我們沒有能力做到的事；
- ❖ 神既然要求人去遵守祂的誡命，那麼人必定擁有遵守誡命的能力，人既擁有遵行神的話的能力，人又怎可能有「罪性」呢？

三) 撒下十二22-23

- ❖ 「大衛說：『孩子還活著，我禁食哭泣；因為我想，或者耶和華憐恤我，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。』」
- ❖ 孩子死了，我何必禁食，我豈能使他返回呢？我必往他那裡去，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。』」
- ❖ 大衛信靠主，所以一定不會下地獄；按原罪論的講法，嬰兒死後必下地獄，如此，大衛也下地獄嗎？

四) 伯三11

- ❖ 「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？為何不出母腹絕氣？」
- ❖ 若嬰兒死後會下地獄，約伯為何寧願像嬰兒早死，難道他也想下地獄嗎？

五) 詩十四3

- ❖ 「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- ❖ 若人一出生已有原罪和罪性，即已在歪路上走，並已經污穢，則何來「變為」污穢呢？

六) 詩五十三3

- ❖ 「他們各人都退後，一同變為污穢」。
- ❖ 「退後」，本來在前的，才會「退後」。「變為」，本來是清潔的，才會「變為」污穢。可見，人本來是清潔、是無罪的。

七) 傳七29

- ❖ 「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，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」
- ❖ 所羅門很清楚講到，人本來就是正直的，不可能有原罪，人有罪是後來犯罪造成的。

八)

- ❖ 傳十二7: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
- ❖ 亞十二1:「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……」
- ❖ 約三6: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」
- ❖ 來十二9: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？」
- ❖ 人的靈是神所賜的，神不可能將一個犯罪的靈賜給人。可見，靈不是從遺傳得來的，不是我們遺傳父母的靈，乃是神所賜的，因此，神不可能賜一個有「原罪」或有「罪性」的靈給人，若神製造一個壞透的靈給人，豈不是害了人？

九) 賽五十三6

- ❖ 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
- ❖ 本來是正的，後來才「走迷」，才會「偏行」己路。

十) 賽五十九2

- ❖ 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
- ❖ 是「罪孽」，不是「原罪」使人與神隔絕。

十一)

- ❖ 耶卅一29-30「當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說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；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」
- ❖ 結十八1-4, 19-20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『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呢？』主耶和華說：『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』」
- ❖ 「你們還說：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，他必定存活。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」
- ❖ 罪不可能是別人替犯的，也不會遺傳到別人身上。
- ❖ 神既然說「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」，即神也認同「一人做事，一人當」。神還說一個人只要行正直的事，便不會滅亡，必定存活，那怎會有原罪呢？

十二) 太十八2-3; 十九14

- ❖ 「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
- ❖ 「耶穌說：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
- ❖ 若嬰孩生而有「原罪」，主怎會要求人變回小孩子的樣式？而天國的人也有原罪和罪性嗎？

十三) 太十九17

- ❖ 「耶穌對他說：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誠命。」
- ❖ 若人有罪性，不能不犯罪，又怎能「遵守誠命」呢？

十四) 路一15

- ❖ 「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，淡酒濃酒都不喝，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。」
- ❖ 施洗約翰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。若人生而有原罪，他怎會被聖靈充滿呢？

十五) 約八34

- ❖ 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
- ❖ 人在犯罪以後才是罪的奴僕，聖經從未說過人一出生就是罪的奴僕。

十六) 羅二14

- ❖ 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」
- ❖ 人的良心有律法的功用。順「本性」行律法上的事，可見本性是想行律法的。若人有罪性，順本性應只會犯罪的才對。所以一個人犯罪是違背本性的，犯罪的人的內心永無安寧，因為本性自相矛盾。

十七) 羅三10-12

- ❖ 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- ❖ 原來人的情況不是這樣，後來才偏離正路，變為無用。

十八) 羅九11

- ❖ 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……」
- ❖ 人不是生出來必須作惡的，人不是犯罪機器。

十九) 林後四4

- ❖ 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」
- ❖ 本來不是瞎眼的，是被撒但弄瞎的。

二十) 弗二1

- ❖ 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」
- ❖ 人不是生來就「死」，乃是死在犯罪之中；可見，人犯了罪才死，才與神隔絕。

二十一) 啟二十13

- ❖ 「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
- ❖ 神的審判是按照人的行為，可見，如果一個人沒有作過惡事，是不會受審判的；試問初生的嬰兒何來有犯罪的行為呢？